

海南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填写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法定裁量因素	酌定裁量因素	
1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行政处罚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2.《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3.《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活动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企业未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在10吨(雷管1万发，导爆管、导爆索1万米，其他未列入的民爆品参照执行，下同。)（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一般违法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在30吨(3万发、3万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含）以下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量在50吨(5万发、5万米)（不含）以上的。	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轻微违法	责令停产停业	企业不具备规定安全生产条件三项以下（含）且可立整立改的	应当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并经专家验收通过后恢复生产。
			一般违法	责令停产停业	企业不具备规定安全生产条件五项以下（含）且可立整立改的	应当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完成后并经专家验收通过，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后，恢复生产。
			较重违法	责令停产停业	企业不具备规定安全生产条件五项以上且可立整立改的	应当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完成后并经专家验收通过，组织企业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恢复生产。
			严重违法	吊销许可证件	企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3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严重违法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撤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4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不得降低安全经营条件。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应当暂扣其销售许可证，责令其停业整顿。企业经过整改并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重新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其销售活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三）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四）安全评价达到安全级标准； （五）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轻微违法	责令停产停业	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一项且可立整立改的	应当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并经验收通过后恢复销售。
			一般违法	责令停产停业	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一项以上三项（含）以下且可立整立改的	应当责令企业停业整顿，整改完成后并经专家验收通过，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后，恢复销售。
			较重违法	责令停产停业	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三项以上五项（含）以下且可立整立改的	应当责令企业停业整顿，整改完成后并经专家验收通过，组织企业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后，恢复销售。

		(六)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 (七)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严重违法	责令停产停业,暂扣许可证件	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五项以上	应当暂扣其销售许可证,责令其停业整顿。企业经过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合格,组织企业全体员工进行安全培训且考核合格后,方可恢复其销售活动。
5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撤销其销售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严重违法	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	撤销其销售许可证,3年内不再受理其该项许可申请。
6	对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销售许可的品种进行销售的; (二)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因管理不善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的; (四)未按规定程序和手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五)超量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者将性质相抵触的爆炸物品同处储存的; (六)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七)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八)发生重大事故不宜恢复销售活动的; (九)销售企业转让、买卖、出租、出借销售许可证的。 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一)超出许可核定的生产品种、能力进行生产的;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因存在严重安全问题被吊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许可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应予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	轻微违法	罚款	企业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二项(含)以下且可立整立改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罚款	企业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二项以上五项(含)以下且可立整立改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企业不具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五项以上且可立整立改的,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企业逾期不改正,并拖延、敷衍整改的	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并报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7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轻微违法	警告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经提醒后立刻改正的	对企业提出警告
			一般违法	罚款	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	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1万元
			较重违法	罚款	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责令限期整改,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培训,并处罚款2万元
			严重违法	罚款	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提供年度报告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真实材料且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立即整改,组织企业全体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	轻微违法	罚款	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一项且可立整立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将整改结果报省级民爆主管部门,并处罚款5万元

8	对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一般违法	罚款	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二项以上(含)且可立整立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将整改结果报省级民爆主管部门，存在二项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存在三项(含)以上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
			较重违法	责令停产停业	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经报省级民爆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业直至完成整改
			严重违法	吊销许可证件	企业逾期不改正，并拖延、敷衍整改的	吊销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9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警告、罚款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10人(含)以上15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50人(含)以上80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含)以上8000万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或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警告、罚款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15人(含)以上30人(不含)以下死亡，或者80人(含)以上100人(不含)以下重伤，或者8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不含)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或建议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对作为装货人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规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作为装货人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八条 装货人应当在充装或者装载货物前查验以下事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者装载：(一)车辆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二)驾驶人、押运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资质证件；(三)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四)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是否与危险货物运单载明的事项相一致；(五)所充装的危险货物是否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箱适用代码的要求。 充装或者装载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或者危险废物时，还应当查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单证报告。 第三十一条 装货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装货记录制度，记录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货物类别、品名、数量、运单编号和托运人、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等相关信息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轻微违法	罚款	企业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一项(含)以下且可立整立改的	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违法	罚款	企业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二项(含)以下且可立整立改的	应当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	罚款	企业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三项(含)以下且可立整立改的	应当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	罚款	企业违反《《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三项(含)以上且可立整立改的	应当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